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7-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滨西路 1 号贵侨酒店三楼娄山关会议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群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882,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均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813,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谈俊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74,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0,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73,87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73,87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

同意 73,87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